证券代码: 870818

证券简称: 莱斯达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 (一)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月13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625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37.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熙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75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3.928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熙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75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3.928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(二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月13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张潼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三)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新任命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:刘志伟,男,蒙古族,1968年12月1日出生。中国

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,企业管理专业本科。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,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。1990年7月至1998年4月,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公司,担任会计、财务科长;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,担任项目经理;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,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,担任项目经理;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,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,担任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;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,包头市京荣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,担任财务总监、常务副总;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,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,担任财务总监;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,安信融投资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,财务总监;2019年8月至2019年8月,安信融投资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,对务总监;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,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设备系统有限公司,担任财务总监;2021年11月起,加入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;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,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# 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5日